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学〔2014〕47号

关于印发 《西安石油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2014年4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4年4月29日

西安石油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西安石油大学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安石油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框架的核心，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校内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

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的专门委员会，分别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在院（部、系）设置教授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院（部、系）教授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在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我校在编在岗的具有教授及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的人员。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部、系）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各院（部、系）教授委员会按照学校确定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在本院（部、系）教授委员会委员中遴选产生。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由校长提名产生。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会，对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的议题进行讨论和确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主任委员会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每学年累计三次未全程参加会议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增补委员在免除或辞去委员所在单位补充，其人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或相关院（部、系）教授委员会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

监督；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学术委员会应对其进行审议或受学校委托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院（部、系）教授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主任委员会应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学术委员会应提出决策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

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各单位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交学术委员会，经主任委员会审定后，列入学术委员会会议议程，由秘书处负责会议通知。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也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的专门委员会或院（部、系）教授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委员需切实履行职责，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征得同意，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其参加会议。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 7 天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

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记录，并将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送主任委员会成员审阅签字，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送达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修订本章程，须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方可发布。校长可提议修订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六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